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幼兒教育科

承辦人：郭小姐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67

傳真：740660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幼字第1153702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為大陸委員會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函請教育部提醒本市所屬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妥適選用教材，避免衍生爭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233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文略以：

(一)近期接獲民眾陳情，國內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，因文件內容使用簡體字，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，引發外界關注。

(二)請貴校（園、機構）從事教學活動時，應審慎選用教材（如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），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，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檢送原函及附件1份。

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詢本局各主管科室：

(一)高中職教育科分機3022~3030。

(二)國中教育科分機3031~3045。

(三)國小教育科分機3046~3063。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0909



11570720900

(四)幼兒教育科分機3064~3075。

(五)特殊教育科分機3076~3085。

(六)社會教育科分機3086~3090。

正本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
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各互助式教保中心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幼兒
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局長 吳立森



來文